

专利合作条约

PCT

发信人：受理局

收信人：

100020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 10
号昆泰大厦 1202 单元

北京博雅睿泉专利代理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

无其他可适用表格时的通知书

发文日（日/月/年）：

27. 12 月 2017 (27. 12. 2017)

申请人或代理人档案号：

BF171370P

答复期限

见下面第一段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7/116092

国际申请日（日/月/年）：

14. 12 月 2017 (14. 12. 2017)

1、应自上述发文日起 2 月内答复

无答复期限，但见 _____

重要通知

仅为信息

2、通知

代理机构不能仅提交总委备案回执，请在总委托书文本上注明总委备案编号或将总委托书文本和备案合格通知书一并提交。

受理局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RO/CN)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100088

传真号：(86—10) 62019451

受权官员：杨阳

电话号码：(86-10)62088141